

金堂县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汇总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(国发[2014]45号)的有关规定,经金堂县财政局汇总,2017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为2195.03万元,较预算数减少696.92万元,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1.62万元,下降23.96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经费37.76万元,减少0.52万元,下降1.36%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58.12万元(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费14.42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43.7万元)减少612.19万元,下降32.73%;公务接待费899.15万元,减少78.91万元,下降8.07%。

2017年我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: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的要求,推行公务用车改革,严控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标准,加强因公出国(境)管理等,减少了相关支出。